

申请受理号 2025008

###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

申请日期: 2025年1月16日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青海厚朴中医门诊部 (青海厚朴中医院有 限公司)	发证卫生 行政 部门	西宁市城西区卫生健康局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ADNY3RG8Q6301041 7D12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东晖
		身份证号	632125199007100032
校验有效期	壹年/叁年 (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, 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止)	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14 号文华家园 12 号楼商铺一层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制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
诊疗科目	中医科; 内科专业; 妇科专业; 针灸科专业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08:30—18:00
联系电话	19397128971	邮 编	810000
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秒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		
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	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各 3 份		
	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各 1 份		
	依法发布医疗广告承诺书 1 份		
	法人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 1 份		
经办人	何玉海	身份证号	630105197009201332

法定代表人签名: 张东晖



(注: 填报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时应一并填报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)

申请受理号 2025008

##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 1月 1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青海厚朴中医门诊部（青海厚朴中医院有限公司）		
	地址	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文华家园12号楼商铺一层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ADNY3RG8Q63010417D1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东晖	联系电话	15897167305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		户外		

- 注:**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（页码：1-2）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青海厚朴中医门诊部（青海厚朴中医院有限公司）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ADNY3RG8Q63010417D12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东晖		
		身份证号	632125199007100032	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文华家园12号楼商铺一层		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制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	
诊疗科目	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妇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				
床位数		接诊时间	08:30-18:00	联系电话	19397128971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008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2025年2月24日起，至2026年2月25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青）医广【2025】第02—24—008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  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